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Hong Daniel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7.8%（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）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Hong Daniel回避了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刘宗柳、郭东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